

渠府办〔2023〕93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渠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渠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2〕28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贯彻落实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3〕15号)精神，推进提升全县公民科学素质，结合渠县实际，制定如下责任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市五次党代会和县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多部门参与，全域化推进，强措施提升的公民科学素质生态体系，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为加快“一地一都一强县”建设，打造全国巴文化探源融合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达州国际陆港枢纽门户，争当南充-达州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前哨尖兵，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渠县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同

步全省平均水平达到13%。全县五大类重点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到2035年，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同步全省达到25%，城乡区域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

二、提升行动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思维、勇于创新、求真务实，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技能。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积极宣传我县各行业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的先进事迹，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团县委、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创新教学方式，倡导启

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经信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推进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深化职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实施职业教育在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职业教育在校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团县委、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培育发现机制，积极参与国家各类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开展“大手拉小手”“我和妈妈学科学”等科普活动。贯彻国务院“双减”政策，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流动科技馆进校园等科普活动，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举办“青创赛”“科技创新县长奖”“人工智能机器人竞赛”“校园科技节”等科学创新和科学普及重大青少年赛事活动，培养科技创新后备军。〔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团县委、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充分利用科技博物馆、校园科技馆、科普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

发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专家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服务，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文体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林保中心、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各类针对乡村基层科技教师的线上线下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基层科技辅导员科学素养。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7.倡导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活动，重点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之春”科普活动月、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科技活动周等各类主题科普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文体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保中心、县气象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

8.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依托线下农科所、农广校及线上“科普中国”“科普e站”“天府科技云”等平台开展农民培训讲座，大力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提高农民生产生活素质。举办农村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培养挖掘更多的乡村科技带头人，成为产业发展的示范标兵。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行动，提升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推广科技小院、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加强农技协、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发挥基层农村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科技支撑作用，推动农村组织转型升级。加强乡村人才培育，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气象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提升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偏远农村地区农村倾斜。针对脱贫地区农民生产生活需求，开展科技指导、科技培训服务，提升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最美职工巾帼建功、青年文明号、“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积极宣传我县各行业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的先进事迹，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要素，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在“天府科技云”平台开设“科创工作室”，打造“示范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交运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实施技能创新行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组织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女科技工作者建功立业，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依托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升企业家创新发展的组织引领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加强企业家科学素质建设工作，鼓励企业家投身科普事业，成为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发挥学(协)会研究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5.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智慧技术运用、融入智慧生活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经信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加大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传播合理膳

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体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发展壮大老年科技志愿队伍，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科技工作者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8.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和推动创新实践能力。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素质科普。加强公务员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重点任务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侧效能，着力巩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题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6项重点工程。

(一)“天府科技云”智慧科普工程

围绕“天府科技云”智慧科普工程建设，加强优质科普资源供给侧改革，发挥基层组织科普职能，广泛组织城乡群众“上天府科技云、向科学要答案”。

21.建立科普传播新机制。引导公众“上天府科技云、向科学要答案”，依托智能云平台获取权威科普信息。细分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类别的科普需求，提供“保姆式”科普服务，精准促进城乡群众科学素质提升。〔责任单位:县科协、县教育局、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2.构建优质科普资源激励机制。鼓励高层次科技人才领衔实施科普项目，通过“天府科技云”创作发布科普作品，宣传科技

知识。探索开展“云”上科普创作领域奖励、业绩激励和绩效考核，加大对科普创作的扶持和孵化力度，调动科研人员“云”上科普创作积极性，大幅增强科普供给，推动全县科普事业繁荣发展。

〔责任单位:县科协、县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3.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夯实基层组织科普职责，引导村(社区)干部、科普员、网格员等成为“天府科技云”智慧科普传播员，实行“一村(社区)一名智慧科普传播员”计划，为基层组织联系服务群众赋能增效。依托“天府科技云”智慧科普功能，到2025年实现全县城乡群众精准科普服务全覆盖，到2025年累计提供精准科普服务超过1200万人次。〔责任单位:县科协、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兴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24.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广泛引导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资源创作，支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评职晋升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创业基地考核。在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5.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积极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按照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大科学装置(备)开发科普功能，推动重点科学实验室，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相关场所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6.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打造科学家精神基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动。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用科学知识主动、及时、准确发声。〔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委宣传部、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科普信息化工程

27.实施科普创作者计划。广泛引导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资源创作，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依托“科普中国”“天府科技云”平台，开展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征集、大力开发短视频、科学幻想绘画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责任单位:

县科协、县科技局、县文体旅局、团县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8.实施科幻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搭建科幻创作交流平台，推动科幻产业与科普事业深度融合。举办科幻创作作品征集，以第81届世界科幻大会为契机，以巴文化宣传为主题，举办区域科幻活动，创作一批巴文化科幻作品，打造巴文化科幻精品，促进渠县巴文化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文体旅局、县科技局、团县委、县社科联、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9.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全县各级主流媒体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及时发布社会重大事件和公众关注热点专题科普知识，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加强科技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增强科学传播和科学辟谣功能。开展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体旅局、县科技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30.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制定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推进符合条件

的各类科普场馆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1.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校园科技馆、主题科普馆建设与管理,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为城乡群众提供更准确、更便捷的科普服务。〔责任单位:县科协、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文体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2.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科普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加强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到“十四五”末,建成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省、市、县级特色科普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文体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保中心、县气象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

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33.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资源和内容。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库建设，优化线上、线下应急宣传教育阵地，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组建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4.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协同参与，以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为阵地，以科普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常态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的全域科普行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5.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屋、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深入开展爱国卫

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之春”、科技“三下乡”、科技活动月、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6.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设立科普岗位。探索开展科普工作者职称评定，提高专职科普队伍综合能力。〔责任单位：县科协、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工程

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等方面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拓展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政策、规划、标准联通，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37.拓展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依托省市县相关部门，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学教育、传播、普及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加强重点领域科普交流，引进国内外优秀科普成果，增强县内外合作，打造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示范区科普合作平台，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县科协、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团县委、县侨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

38.丰富对外合作内容。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等方面对外交流合作,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鼓励学(协)会牵头或参与举办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责任单位:县科协、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团县委、县妇联、县侨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抓好本实施方案的落实工作,建立完善本部门(单位)和本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协调机制,把科学素质纲要建设纳入本部门(单位)、本地总体规划,将科学素质建设“五大提升行动”和“六项重点工程”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协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二)机制保障。完善监测评估体系,落实科普工作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构建多元化科普投入机制,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加强典型宣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三)工作保障。完善法规政策,完善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体

系，加强科普法制建设。保障经费投入，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安排一定经费，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县人民政府已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信息公开选 ：主动公开